



和益集團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加強集團之研發創新能力與品牌價值之公司短中長期營運目標，並保護創新技術開發成果，訂定本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推動同仁重視創新研發與加強智慧財產(以下簡稱智財)保護意識，藉此強化公司競爭優勢、提升公司治理架構並強化企業體質，以確保營運自由與永續經營。

一、智財管理政策與目標

(一) 建立及持續優化智財管理制度

1. 短期: 訂定智財相關作業辦法並達成公司治理評鑑指標2.27
2. 中長期: 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ISO56005或類似之智財管理系統標準，並經第三方驗證。每一階段進一步通過更上一級的分級驗證。

(二) 強化同仁智財觀念與機密管理

完善公司內部機密管理及智財配套規範與文件、新人及在職同仁持續智財教育訓練(至少每年一場)，並強化聘僱契約與離職面談。

(三) 智財取得策略-強化新技術與新產品開發與專利及商標佈局

以已公開專利分析相關專利欲解決產業界的問題供研發同仁節省時間及避免侵權，並鼓勵研發同仁提出更有效益的解決方案，並跟隨集團的政策訂定不同的商標申請與維護策略；完善獎勵制度，激勵創新提案。

(四) 智財管理策略(含維護與應用)

設置智財管理系統，將創新提案、專利開案、已獲證專利維護、商標申請、商標維護、營業秘密管理等不同智財所需管理功能，以數位化模式管理並提升資料分析及智財管理效率，降低人為疏失致失效之風險。

二、適用範圍

本計畫適用本公司所有員工及受本公司委託之第三人所產出或取得之智財。本計畫對本公司之所有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亦一體適用。

三、名詞定義

本計畫所稱之智財或智財權，指具有經濟或精神價值且受法律保護之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及其他類似資產或權利。

四、智財之歸屬及取得

- (一) 本公司員工於職務上所完成之一切著作、創作、發明、設計、營業秘密等智財，均歸屬本公司所有，並應於僱傭合約內明定。
- (二) 本公司於研發、創作、形成智財時，應確實遵守智財相關法規，不得侵害他人智財權；產出或取得之智財，如經本公司內部評估有申請智財權保護之必要者，權責管理單位應依相關規定盡速完成申請。
- (三) 本公司委託第三人或與第三人合作，應以書面清楚約定智財權歸屬。

五、智財之維護與管理

- (一) 本公司應密切注意智財法規對於申請程序、權利期間、延展申請及費用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之智財(不論是否已完成註冊或公告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納管並按時維護。於使用時應留意專利標示及留存商標使用證據。對於已無維護效益之智財，經本公司內部核准後得不再進行維護。
- (三) 個別智財之內部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營業秘密與機密資料：各部門主管應使員工周知並遵守公司與員工之僱傭契約及「工作規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等內規之保密相關規定，並遵守本公司資訊系統之權限存取規定。如有對外提供營業秘密之需求，應於對方簽署保密合約後始得揭露。

商標：由商標權責管理單位定期盤點及檢視本公司商標之有效性並造冊管理，且應依需求辦理延展並應留有商標使用證明，確保商標皆於有效期限內使用。

專利：由專利研發管理單位定期盤點及檢視本公司專利之有效性並造冊管理。另經公司核准後，得視本公司需求委由外部專業事務所進行專利佈局與規劃。

著作：本公司與員工之僱傭契約及內規已規定下列事項，各單位應使員工周知：

1. 員工於職務上相關之創作，其智財權屬於本公司。
2. 員工使用電腦、網際網路或各種影音等與智財權產品時，應使用合法軟體或取得授權使用，不得私自下載非法軟體或有侵害他人

智財權之情事。如有違反，應自負其責，如造成公司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 智財之外部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授權第三人利用或使用本公司智財時，視個案情形於契約中約定授權範圍、使用限制及相關罰則。
2. 本公司如有利用或使用第三人智財權之需要時，應取得權利人之授權；與第三人之合作，視個案情形於契約約定權利瑕疵擔保，要求該第三人擔保無侵害他人之智財權，並訂定保密相關約定。

六、智財之保護與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智財如遭受侵害或有遭受侵害之虞，或有第三人主張本公司侵害其智財權或有商標未使用而應撤銷之情事時，本公司應積極採取防止損害發生或擴大之措施，必要時得委請外部專業人士協助處理，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七、教育訓練

本公司應定期對員工進行智財權之教育訓練或宣導，以提升重視智財權，並尊重他人智財權之意識。

八、執行情形報告

本計畫之智財相關配套辦法經董事長核准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計畫暨政策之執行情形應於每年第四季向董事會報告。

九、核定及施行

本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報經董事會（民國114年11月12日）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